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格林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2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格林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4,893万股新股。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数为17,038.333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738,813,651.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17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项目”和“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计划投资额全部由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额由38,210万元变更为19,6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由77,070万元变更为50,001万元，其余投资额由自有资金或

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第48110018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5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475,198,674.00元，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了该部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4年8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70,053.45万元。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1、投资额度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2、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本不构成关联交易。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4、信息披露

未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所履行的程序

格林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格林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德证券对格林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史吉军

\_\_\_\_\_  
梁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